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 小字第4306號

原告 喜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

訴訟代理人 周美美

被告 天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12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家汝